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獨家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配售股份（最多 1,034,500,000 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116 元。

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1.86%，約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60%。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 1.2 億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港幣 1.19 億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時付款、在海外日常業務之發展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獨家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配售股份（最多 1,034,500,000 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116 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獨家配售代理及費用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獨家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獨家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之 0.75%。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而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獨家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個人、機構或公司之承配人。獨家配售代理亦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 1,034,5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1.86%；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0.60%。所有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港幣 2,586,250 元。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同意作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 14 天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有關終止前之違反配售協議條文之任何行為及/或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配售價

配售價港幣 0.116 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142 元折讓約 18.31%；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0.1426 元折讓約 18.6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 0.115 元（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如發生以下情況，獨家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前當天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獨家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任何重大違反根據配售協議下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前發生事件或出現事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引致配售協議內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不真實或不正確且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的國家性、國際性、財務、轉換控制、政治或經濟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獨家配售代理單獨絕對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一系列變動之其中部份）而獨家配售代理單獨絕對認為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損害性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當；或
- (d)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獨家配售代理單獨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前述配售事項的條件後第 3 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行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之一般授權先前已獲使用，餘下未使用之一般授權涉及 1,711,061,466 股股份（高於配售股份的數目）。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因而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予獨家配售代理的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的用途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 1.2 億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 1.19 億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港幣 8,940 萬元擬用於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時付款，約港幣 1,500 萬元擬用於在海外日常業務之發展，餘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份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份股權架構假設1,034,5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其他發行、購回或兌換為股份(不論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可換股債券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 %
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及彼各自之聯繫人	1,236,674,125	14.17	1,236,674,125	12.67
董事	153,300,000	1.76	153,300,000	1.5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594,034,513	6.81	594,034,513	6.09
其他公眾股東	6,741,298,695	77.26	6,741,298,695	69.07
承配人	0	0	1,034,500,000	10.60
總數	8,725,307,333	100	9,759,807,333	100

附註：

1. 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的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因彼為各自之配偶。
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持牌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
「本公司」	China Lot 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1）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局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新股份（即最多1,711,061,46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一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經獨家配售代理按其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34,500,000股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6元
「配售股份」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1,034,5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獨家配售代理」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及李子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